

# 上海市建设工程

## 监理电子招标应用文本

### (F-01-Ver2-2020)

编制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编制日期： 年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投标邀请书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一. 总则 .....	9
二. 招标文件 .....	16
三. 投标文件 .....	17
四. 投标 .....	19
五. 开标 .....	20
六. 评标 .....	21
七. 合同授予 .....	22
八. 纪律和监督 .....	25
九. 其他 .....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FZ01030079} .....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一. 通用合同条款 .....	37
二. 专用合同条款 .....	3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38
一. 监理要求 .....	38
二. 适用规范标准 .....	39
三. 成果文件要求 .....	39
四. 委托人财产清单 .....	39
五. 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	41
一. 投标承诺书 .....	44
二. 监理投标简况表 .....	45
三. 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	48
四. 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及程序和流程 .....	52
五.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 .....	53
六. 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设置和职责 .....	55
七. 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控制措施及监理程序 .....	56
八.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及控制手段 .....	57
九. 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的监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58
十.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 .....	59
十一. 测量与试验方法及控制措施 .....	60
十二. 服务承诺 .....	61
十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2
投标文件附件一.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64
投标文件附件二. 投标保函（如有） .....	65
第七章 附件 .....	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信息表			
报建编号:	<u>{FZ01020004}</u>	标段号:	<u>{FZ01020005}</u>
招标人:	<u>{FZ01020006}</u>		
招标人地址:	<u>{FZ01020007}</u>		
招标标段名称:	<u>{FZ01020009}</u>		
建设地点:	<u>{FZ01020011}</u>		
工程规模描述			
工程概况描述:	<u>{FZ01020088}</u>		
工程总投资:	<u>{FZ01020012}</u> 万元		
本标段工程概算投资额:	<u>{FZ01020013}</u> 万元		
本标段建安费用:	<u>{FZ01020014}</u> 万元		
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u>{FZ01020054}</u>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为 <u>{FZ01020055}</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服务周期:	<u>{FZ01020028}</u> 日历天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 <u>{FZ01020074}</u>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u>{FZ01020078}</u>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FZ01020030}</u>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单位必须为牵头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采用批量招标 <u>{FZ01010109}</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批量招标项目标段信息	批量招标项目标段清单 <u>{FZ01010110}</u>		
	报建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注: 1、主标段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以该标段为主进行评审的标段; 2、技术标按主标段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人筛选： <u>{FZ01020031}</u>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标段招标人将采用投标人筛选 (1) 筛选条件： <u>{FZ01020095}</u> ①行政处罚：近两年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不得超过 <u>{FZ01020033}</u> 项的；（投标人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通过交易平台承诺确认） 注：近两年是指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往前推算两年。即____年__月__日以后 ②行贿犯罪记录要求： <u>{FZ01020108}</u> ；（投标人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通过交易平台承诺确认） ③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 <u>{FZ01020034}</u> 。 (2)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不符合上述筛选条件的，投标人将无法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3) 经筛选入围的投标人少于 15 人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标段招标人不采用投标人筛选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shcpe.cn">www.shcpe.cn</a> ）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u>{FZ01020041}</u> 到 <u>{FZ01020042}</u> （3 日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代理机构：	<u>{FZ01020016}</u>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	<u>{FZ01020020}</u>	联系电话：	<u>{FZ01020021}</u>
公告备注：	<u>{FZ01010076}</u>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FZ01020059}</u>		
开标方式：	开标地点： <u>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a href="http://www.shcpe.cn">http://www.shcpe.cn</a>）</u> <u>{FZ01020060}</u>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u>{FZ01020056}</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工本费：	<u>{FZ01020043}</u> 元		
同时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u>{FZ01020024}</u>		

# 投标邀请书

邀请招标信息表			
报建编号:	<u>          {FZ01020004}          </u>	标段号:	<u>          {FZ01020005}          </u>
招标人:	<u>          {FZ01020006}          </u>		
招标人地址:	<u>          {FZ01020007}          </u>		
招标标段名称:	<u>          {FZ01020009}          </u>		
建设地点:	<u>          {FZ01020011}          </u>		
工程规模描述			
工程概况描述:	<u>          {FZ01020088}          </u>		
工程总投资:	<u>          {FZ01020012}          </u> 万元		
本标段工程概算投资 额:	<u>          {FZ01020013}          </u> 万元		
本标段建安费用:	<u>          {FZ01020014}          </u> 万元		
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 价: <u>          {FZ01020054}          </u>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为 <u>          {FZ01020055}          </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服务周期:	<u>          {FZ01020028}          </u> 日历天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 <u>          {FZ01020074}          </u>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u>          {FZ01020078}          </u>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          {FZ01020030}          </u>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单位必须为牵头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采用批量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批量招标项目标段信息 表	批量招标项目标段清单		
	报建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注: 1、主标段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以该标段为主进行评审的标段; 2、技术标按主标段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招投标交易场所:	<u>          {FZ01020010}          </u>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www.shcpe.cn)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u>          {FZ01020041}          </u> 到 <u>          {FZ01020042}          </u> (3日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代理机构:	<u>          {FZ01020016}          </u>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	<u>          {FZ01020020}          </u>	联系电话:	<u>          {FZ01020021}          </u>

备注:	<u>{FZ01010001}</u>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FZ01020059}</u>
开标方式:	开标地点: <u>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 <a href="http://www.shcpe.cn">http://www.shcpe.cn</a>)</u> <u>{FZ01020060}</u>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 <u>{FZ01020056}</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工本费:	<u>{FZ01020043}</u> 元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第二章 1.1.2	标段名称	<u>{FZ01020009}</u>
2.	第二章 1.1.2	招投标交易场所	<u>{FZ01020010}</u>
3.	第二章 1.1.2	建设地点	<u>{FZ01020011}</u>
4.	第二章 1.4.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u>{FZ01020030}</u>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总监理工程师任职单位必须为牵头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第二章 1.4.5	投标人筛选 (适用资格后审项目) <u>{FZ01020031}</u>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标段招标人将采用投标人筛选 (1) 筛选条件： <u>{FZ01020095}</u> ①行政处罚：近两年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不得超 过 <u>{FZ01020033}</u> 项的；(投标人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 通过 交易平台承诺确认) 注：近两年是指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往前推算两年即 年 月 日以后 ②行贿犯罪记录要求： <u>{FZ01020108}</u> ；(投标人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时，通过 交易平台承诺确认) ③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投标 人名单： <u>{FZ01020034}</u> ； (2) 投标人在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不符合上述筛选条件 的，投标人将无法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3) 经筛选入围的投标人少于 15 人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标段招标人不采用投标人筛选
6.	第二章 1.4.1	合格投标人资质要 求	<u>{FZ01020077}</u>
7.	第二章 1.1.2	招标方式	<u>{FZ01020023}</u>
8.	第二章 1.1.1	计划施工工期及 监理服务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 <u>{FZ01020025}</u> — <u>{FZ01020026}</u> ， 计划施工工期 <u>{FZ01020027}</u>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为 <u>{FZ01020028}</u> 日历天。

9.	第二章 1.4.6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u>{FZ01020078}</u> (总监理工程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180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0.		电子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与方式	获取时间: <u>{FZ01020041}</u> 到 <u>{FZ01020042}</u> (3日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11.	第二章 1.9	踏勘现场 <u>{FZ01020044}</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u>{FZ01020045}</u> (注:时间格式 年 月 日 时) 集合地点: <u>{FZ01020046}</u> 联系人: <u>{FZ01020047}</u> 联系电话: <u>{FZ01020048}</u>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2.	第二章 1.10.1	答疑与澄清	答疑与澄清方式: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问题 截止时间: <u>{FZ01020049}</u>
13.	第二章 1.10.2	电子补充招标文件 发放	发放时间: <u>{FZ01020050}</u> 获取方式: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14.	第二章 3.3.4	监理服务收费 最高投标限价 <u>{FZ01020054}</u>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为 <u>{FZ01020055}</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15.	第二章 3.4	投标有效期	<u>{FZ01020114}</u> 至 <u>{FZ01020115}</u>
16.	第二章 3.5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_____万元人民币(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FZ01020057}</u> :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函: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仅接受银行保函。开函银行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借用他人授信额度的或通过银行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的保函均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保函验证标准:银行保函受益人须与招标人一致(招标人为联合体的,保函受益人可为其中任一方),申请人与被

			<p>保证人须一致，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保证金额及有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上述数据以电子验证数据为准，项目名称可结合投标文件保函具体内容核验。</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p>
17.	第二章 4.2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p>投标人应在 <a href="#">[FZ01020059]</a> 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时间即为投标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p>
18.	第二章 4.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a href="#">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a href="http://www.shcpe.cn">http://www.shcpe.cn</a>）</a> <a href="#">[FZ01020060]</a></p>
19.	第二章 5.2	开标程序	<p>1、远程开标系统登录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p> <p>2、投标文件解密及接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发起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2) 投标人代表须在发起解密后 120 分钟内，使用手机微信关注并打开“上海建筑业”微信公众号，通过该公众号“微应用”中“电子招投标”的“开标解密”功能，扫描开标系统提供的二维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解密是指解密成功并通过平台对投标文件符合性校验）。 (3) 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未送达。</p> <p>3、公布投标情况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通过开标系统查看所有已接收投标的开标情况表。</p> <p>4、开标异议 投标情况公布后，投标人有异议的，需在 15 分钟之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即时给出答复（招标人答复前招投标活动暂停），投标人可在线查看答复。</p> <p>5、开标完成 注：企业数字证书指用于本次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 CA “法人一证通” 数字证书，证书有效期需大于递交</p>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投标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
20.	第二章 6.4	<b>总监答辩</b> {FZ01020063}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总监答辩 采用总监答辩的，应在开标会上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各投标单位总监答辩顺序、时间；各投标单位的总监答辩应在_____ {FZ01020064} 分钟内完成；总监答辩分值包含在评标办法总监理工程师分值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总监答辩
21.	第二章 7.4	<b>定标方式</b> {FZ01020065}	<input type="checkbox"/>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2.推荐中标候选人_____ {FZ01020106} 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3.推荐中标候选人_____ {FZ01020106} 名，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22.	第二章 7.6	<b>履约担保</b> {FZ01020086}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_ {FZ01020087}。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23.	第二章 9.1	<b>需补充的其他内容</b>	_____ {FZ01020066}
24.	第三章 3.1	<b>否决投标条款</b>	1. 否决性条款集中予以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 2. 补充招标文件中增加或者删除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将修改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
25.		<b>信用评分计算</b> {FZ01020104}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信用评分计算，_____ {FZ01020105}： 备注：联合体参与投标时，信用分得分为联合体各成员信用分的算术平均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信用评分计算

## 一. 总则

### 1.1 工程说明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标段：

{FZ01020001} 初步设计已经批复；

{FZ01020002} 设计文件已通过审查；

{FZ01020003} 目前已具备监理招标条件，本项目招标失败的风险由招标人承担。

现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监理招标\_\_\_\_\_ {FZ01020023}。

#### 1.1.2 工程具体描述：

(1) 报建编号：\_\_\_\_\_ {FZ01020004}

(2) 标段号：\_\_\_\_\_ {FZ01020005}

(3) 招标人：\_\_\_\_\_ {FZ01020006}

(4) 招标人地址：\_\_\_\_\_ {FZ01020007}

(5) 项目名称：\_\_\_\_\_ {FZ01020008}

(6) 标段名称：\_\_\_\_\_ {FZ01020009}

(7) 建设地点：\_\_\_\_\_ {FZ01020011}

(8) 工程总投资：\_\_\_\_\_ {FZ01020012} 万元

(9) 本标段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FZ01020013} 万元

(10) 本标段建安费：\_\_\_\_\_ {FZ01020014} 万元

(11) 本标段设备费：\_\_\_\_\_ {FZ01020015} 万元

(12) 工程概况描述（公告）：\_\_\_\_\_ {FZ01020088}（注：采用批量招标的项目需描述工程总概况）

(13) 工程各专业描述：\_\_\_\_\_ {FZ01020096}

(14) 计划开竣工日期：\_\_\_\_\_ {FZ01020025} 至 \_\_\_\_\_ {FZ01020026}，计划施工工期 \_\_\_\_\_ {FZ01020027} 日历天。

(15) 招标方式：\_\_\_\_\_ {FZ01020023}

(16) 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介名称：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_\_\_\_\_ {FZ01020024}。

(17) 招标交易场所：\_\_\_\_\_ {FZ01020010}。

#### 1.1.3 招标文件编制信息

(1)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FZ01020016}

- (2) 招标项目负责人: \_\_\_\_\_ {FZ01020017} {FZ01020082} {FZ01020083}
- (3)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_\_\_\_\_ {FZ01020018}
- (4)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_\_\_\_\_ {FZ01020019}
- (5)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 \_\_\_\_\_ {FZ01020020}
- (6)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电话: \_\_\_\_\_ {FZ01020021}

1.1.4 项目各专业说明:

**建筑工程** {FZ01020067}

序号 {FZ0102006701}	建筑物名称 {FZ0102006702}	结构形式 {FZ0102006703}	地上层数 {FZ0102006704}	地下层数 {FZ0102006705}	高度(米) {FZ0102006706}	栋数 {FZ0102006707}	地上面积(平方米) {FZ0102006708}	地下面积(平方米) {FZ0102006709}	跨度(米) {FZ0102006710}	备注 {F0120200671}
1										
2										
3										

**桩基工程** {FZ01020068}

序号 {FZ0102006801}	桩基规模(类型、长度、根数) {FZ0102006802}	备注 {FZ0102006803}
1		
2		
3		

**道路工程** {FZ01020069}

序号 {FZ0102006901}	工程名称 {FZ0102006902}	宽度(米) {FZ0102006903}	长度(米) {FZ0102006904}	备注 {FZ0102006905}
1				
2				
3				

**桥梁工程** {FZ01020070}

序号 {FZ0102007001}	单位工程名称 {FZ0102007002}	结构形式 {FZ0102007003}	桥梁的跨径组合及总长(米) {FZ0102007004}	备注 {FZ0102007005}

1				
2				
3				

管线工程 {FZ01020071}

序号 {FZ0102007101}	管线名称 {FZ01020071012}	管径毫米 {FZ0102007103}	长度(米) {FZ0102007104}	埋深(米) {FZ0102007105}	起讫点 {FZ0102007106}	备注 {FZ0102007107}
1						
2						
3						

水利工程 {FZ01020072}

序号 {FZ0102007201}	单位工程名称 {FZ0102007202}	堤防等级 {FZ0102007203}	河道长度(米) {FZ0102007204}	水闸结构形式 {FZ0102007205}	水闸闸孔总净宽(米) {FZ0102007206}	最大过闸流量(立方米/秒) {FZ0102007207}	防汛通道(平方米) {FZ0102007208}	绿化(平方米) {FZ0102007209}	桥梁数量(座) {FZ0102007210}	桥梁的跨径组合及总长(米) {FZ0102007211}
1										
2										
3										

其它工程 {FZ01020073}

序号 {FZ0102007301}	名称 {FZ0102007302}	规模 {FZ0102007303}
1		
2		
3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FZ01020022}。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段的总监理工程师。

1.4.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起算两年内,即\_\_\_\_年\_\_月\_\_日后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起算两年内,即\_\_\_\_年\_\_月\_\_日后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FZ01020044}](#)

组织

时间： [{FZ01020045}](#)（注：时间格式 年 月 日 时）

集合地点： [{FZ01020046}](#)

联系人： [{FZ01020047}](#)

联系电话： [{FZ01020048}](#)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本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 [{FZ01020049}](#) 之前，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招标人在发布补充招标文件之前收集整理。逾期不予受理。

1.10.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FZ01020050}](#) 之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澄清将作为补充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并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1.10.3 投标人应确保在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能够及时接收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发出的通知。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二.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与格式

第七章 附件

### 2.2 招标文件的制作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使用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招标文件的制作后,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扩展名为 FZB 的电子招标文件进行校验,如校验不通过,修改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校验。校验通过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完成后,下载并妥善保存《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完成回执》PDF 文件。

签名盖章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会自动在其文件名中添加若干 sign 字符。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人可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2 补充招标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招标文件为准;当补充招标文件之间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三.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组成与格式

投标人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与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文件的制作

3.2.1 潜在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扩展名为 FTB 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如校验不通过,修改电子投标文件并重新校验。校验通过后,潜在投标人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完成后,下载并妥善保存《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完成回执》PDF 文件(以下简称签名回执)。

签名盖章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会自动在其文件名中添加若干 sign 字符。

3.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如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投标文件,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重新校验、签名盖章,并下载签名回执。

## 3.3 监理服务收费报价

3.3.1 监理服务收费报价的范围包括本标段施工、保修阶段的监理收费( [FZ0102005](#) [1](#)), [FZ01020052](#)) 以及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工期内,投标人的报价作为

总价包干使用。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期的延长或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减少的，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与监理人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3.3.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在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监理投标简况表及监理投标报价明细表（                    {FZ01020053}）中列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项目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3.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4 本监理服务收费报价                     {FZ01020054}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为                     {FZ01020055} 万元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FZ01020114} 至                     {FZ01020115}。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设置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设置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5 投标保证金

(1) 是否设置投标保证金：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FZ01020056} 万元（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不按本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采用批量招标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主标段金额提交。

(6) 开标时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十四节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中的保函编号并向开具保函的银行发起查询，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评判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据。若发现保函信息错误的，投标人可自系统查询到信息后 30 分钟内，在开标页面或登录交易平台发起二次查询申请，保函信息以二次查询结果为准。

###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投标资格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7 备选投标方案

3.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进行编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及章节要求编制相应内容，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关后果。

3.8.3 电子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8.4 书面投标文件一份，应装订并编制目录。在评标系统无法获取电子投标文件时，将启用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四.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编制完成后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在线业务电子签署平台上进行电子投标文件校验，通过后完成数字签名与盖章，生成一份扩展名为 FTB 的电子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信息，由授权委托人用个人数字证书和企业数字证书对数字签名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后将该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未送达。

4.2.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撤回修改并重新递交，交易平台将以最后一次递交的为准。

### 4.2.3 批量招标项目说明：

(1) 投标人应当获取批量招标项目各标段的招标文件，未获取所有标段招标文件或者未提交所有标段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未送达处理；

(2) 投标人应当按批量招标项目所有标段的总工期填写工期；

(3) 投标人应当对批量招标项目每个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报价并上传，不同标段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容相同时应当单价相同。

(4) 主标段的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所有标段的相关内容。

### 4.2.4 特殊情况处理。

## 五. 开标

### 5.1 开标准备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

招标人在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下列情形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4 开标异议

投标情况公布后，投标人有异议的，需在 15 分钟之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即时给出答复（招标人答复前招投标活动暂停），投标人可在线查看答复。

## 六.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将推选出 1 名评委为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主持评审工作和 1 名评标报告起草人负责起草评标报告。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从该企业退休的，或者以全职或兼职方式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所在单位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7) 该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审批、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保密。



括：

- (1) 开标记录；
- (2)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 (3) 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
- (4)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 (5)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
- (6)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项目业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完成评标后，招标人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依据以下定标方式：[{FZ01020065}](#)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推荐中标候选人 [{FZ01020106}](#) 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FZ01020106}](#) 名，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复核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是否能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并要求中标候选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第一中标候选人拒绝澄清或者投标文件澄清后被证明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序对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复核，最终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的 30 日内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将确定评标委员会确定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招标人将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7.5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7.5.1 进入招投标交易场所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定标后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下：

- (1) 中标人名称；
- (2) 中标价；
- (3) 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

### 7.5.2 中标通知

招标人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7.6 履约保证金 {FZ01020086}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_ {FZ01020087}。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监理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八.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九. 其他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FZ01030079}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条。</p> <p>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完成评标后，招标人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依据以下定标方式：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FZ01020065}</span></p> <p><input type="checkbox"/>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2.推荐中标候选人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FZ01020106}</span> 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3.推荐中标候选人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FZ01020106}</span> 名，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3.1.1项	详见本章3.1.1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3.1.1项	详见本章3.1.1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3.1.1项	详见本章3.1.1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不采用信用评分计算)</p> <p>资信业绩部分: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FP010011}</span>-<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FP010014}</span>分</p> <p>监理大纲部分: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FP010012}</span>-<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FP010015}</span>分</p> <p>(采用信用评分计算)</p> <p>资信业绩部分: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FP010011}</span>-<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FP010014}</span>分</p> <p>监理大纲部分: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FP010012}</span>-<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FP010015}</span>分</p>	

## 评分细则（不采用信用评分计算） {FP010018}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偏差率）	分值 (50-100)	投标文件节点
{FP01001801}	{FP01001802}	{FP01001807}	{FP01001803}	{FP01001804} - {FP01001805}	{FP01001806}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1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作经历、总监理工程师资历、总监理工程师答辩情况（如有）	5-10	三. 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2	总监理工程师近 {FP010009} 年内承接过类似专业的工程，且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 {FP010009} 年），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3 分	0-3	三. 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3	总监理工程师荣誉：近 {FP010010} 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荣誉，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2 分	0-2	三. 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4	投标人近 2 年内承接过类似专业的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 2 年），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3 分	0-3	三. 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人近 2 年内单位或监理工程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荣誉，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2 分	0-2	三. 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6	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程序和流程是否能全面涵盖本工程	8-12	四. 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及程序和流程
		7	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设置与职责是否明确	4-6	六. 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设置和职责
		8	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控制措施及监理程序是否科学、合理	6-10	七. 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控制措施及监理程序
		9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控制手段是否科学、全面	0-2	八.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及控制手段

		10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0-2	十.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
		11	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	12-20	九. 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的监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12	测量仪器与检测设施配备是否得当、测量与检测方法、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1-3	十一. 测量与试验方法及控制措施
		13	服务承诺是否能满足项目需求	0-2	十二. 服务承诺
		14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年龄结构配备是否合理	10-16	五.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
		15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专业分工是否齐全，相关证书是否齐全	4-7	五.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
合计				100	

## 评分细则（采用信用评分计算） {FP010018}

（投标人资质要求仅采用房建、市政类的，应采用信用评分计算）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偏差率）	分值 (50-100)	投标文件节点
{FP01001801}	{FP01001802}	{FP01001807}	{FP01001803}	{FP01001804} - {FP01001805}	{FP01001806}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1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作经历、总监理工程师资历、总监理工程师答辩情况（如有）	5-11	三. 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2	总监理工程师近 {FP010009} 年内承接过类似专业的工程，且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 {FP010009} 年），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2 分	0-2	三. 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3	总监理工程师荣誉：近 {FP010010} 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荣誉，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2 分	0-2	三. 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4	投标人企业信用分 得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0.05	0-5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5	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程序和流程是否能全面涵盖本工程	4-7	四. 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及程序和流程
		6	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设置与职责是否明确	3-5	六. 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设置和职责
		7	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控制措施及监理程序是否科学、合理	6-11	七. 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控制措施及监理程序
		8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控制手段是否科学、全面	3-5	八.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及控制手段

	9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3-5	十.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
	10	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	8-15	九. 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的监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11	测量仪器与检测设施配备是否得当、测量与检测方法、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2-4	十一. 测量与试验方法及控制措施
	12	服务承诺是否能满足项目需求	0-2	十二. 服务承诺
	13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年龄结构配备是否合理	10-17	五.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
	14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专业分工是否齐全，相关证书是否齐全	6-9	五.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
合计			100	

#### 评分细则注解：

注 1：根据项目情况可酌情调整评分细则，调整规则如下：

- 1) 各评审因素满分之和应为 100 分，最小打间隔 0.5 分（商务标除外）；
- 2) 评分细则（不采用信用评分计算）的资信业绩部分分值区间为 5-20 分，监理大纲部分 45-80 分；评分细则（采用信用评分计算）的资信业绩部分分值区间为 5-20 分，监理大纲部分 45-80 分，以上两部分分值区间上下限不得调整；具体评审项分值区间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 3) 总监理工程师及投标人的承接项目年限及获得荣誉年限可以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调整年限不得超过 15 年。省部级及以上相关荣誉是指在沪监理企业获得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优秀监理企业、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全国先进工程监理企业、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以及水利部（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系统先进集体，或者由本市及外省省级建设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监理企业。
- 4)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及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身份证、执业注册证书、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的个人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等证明材料，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生成的表格进行评审，如系统未成功生成的，则以评标当日由系统查询的信息进行评审。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包括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

不采用信用评分计算的	总分： <u>{FP010011}</u> - <u>{FP010014}</u>
采用信用评分计算的	总分： <u>{FP010011}</u> - <u>{FP010014}</u>

##### (2) 监理大纲部分：

不采用信用评分计算的	总分： <u>{FP010012}</u> - <u>{FP010015}</u>
采用信用评分计算的	总分： <u>{FP010012}</u> - <u>{FP010015}</u>

#### 2.2.2 评分标准包括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须在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要求后 60 分钟内进行澄清。其中，因响应性否决条款拟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先向该投标人进行评标澄清，如澄清后确认为应否决或投标人不响应澄清的，则否决该投标人。评标澄清涉及技术内容的，参与评标澄清的投标人代表应当为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涉及商务报价应当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投标授权的委托人。

否决条款 {FP010017}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FP01001702}</u>	评审数据来源 <u>{FP01001706}</u>
<u>{FP01001701}</u>	<u>{FP01001703}</u>	<u>{FP01001705}</u>	<u>{FP01001707}</u>	<u>{FP01001704}</u>		
1	2.1.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与投标报名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存在实质性差别	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签名和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书面投标文件不作要求）	投标文件
3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联合体提交共同投标文件的（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
4				备选投标方案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
5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投标人资质要求： <a href="#">{FZ01020077}</a> 。	投标人情况表
6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无	投标人情况表
7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无	投标人情况表
8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无	投标人情况表
9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6项规定	负责人情况表
10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6项规定	投标人情况表
11				联合体投标人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a href="#">{FZ01020030}</a>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7项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	投标文件

					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8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情况表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投标人情况表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投标人情况表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情况表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情况表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投标人情况表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情况表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情况表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投标人情况表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情况表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情况表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投标人情况表
					(1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投标人情况表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投标人情况表
(14)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情况表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情况表
					(16) 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投标人情况表
					(17)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 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情况表
13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 若设定监理服务收费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费报价不应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 监理服务收费投标报价不应存在串通涨价、价格欺诈行为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合理说明且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投标报价应当澄清拒绝澄清的	投标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且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票函(投标保函采用电子验证的, 以开标当天银行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文件	
15			其他违法行为	投标人不应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文件	
16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投标人企业信用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为准, 作为专家评审的依据。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

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 通用合同条款

1.1 参照《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编写

## 二. 专用合同条款

2.1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

2.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 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工程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工期、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等。

批量招标项目标段清单

报建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是否主标段

注：1、主标段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以该标段为主进行评审的标段；  
2、资信业绩和监理大纲按主标段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 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括监理工作的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

①工程范围：指明工程情况和需监理的范围；

②阶段范围：指明包括的监理阶段，如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等

③工作范围：指明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或安全监理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

④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3. 监理依据

#### 4. 监理的技术要求

#### 5. 监理人员、设备要求

#### 6. 监理文件要求

#### 7.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质量控制目标：

②进度控制目标：

③造价控制目标：

④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⑤合同管理目标：

⑥信息管理目标：

⑦建筑节能目标：

## 二. 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 三. 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四. 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 五. 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报建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_\_\_\_\_项目监理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 投标承诺书
- 二. 监理投标简况表
- 三. 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 四. 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及程序和流程
- 五.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
- 六. 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设置和职责
- 七. 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控制措施及监理程序
- 八.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及控制手段
- 九. 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的监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十.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
- 十一. 测量与试验方法及控制措施
- 十二. 服务承诺
- 十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四.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 投标文件附件一.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投标文件附件二. 投标保函（如有）

## 一.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附件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签订与相关价格法律法规违背的监理合同。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监理项目数量。严格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提高工程监理现场控制能力。

九、执行《关于在本市政府投资工程中试点实施人材机消耗量数据采集的通知》（沪建市管〔2021〕42号）文的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数据采集工作，并对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十、近三年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一、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申请人为本公司，且未借用他人授信额度或通过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保函。本公司同意授权交易平台从保函开具银行获取保函的相关数据。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_\_\_\_\_。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手机：\_\_\_\_\_

## 二. 监理投标简况表

报建编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	名	监理周期	天
监理费报价	监理费报价小写(万元)		监理费报价大写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性别
	职称		年龄
	注册专业		注册号
	每周天数		是否同时担任其他项目总监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备注:			

### 监理投标报价明细表（依据工程规模计算）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监理费单价 (元)	监理费合价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计					
增值税税金（万元）（增值税税率（%））					
监理费用总额（万元）					

### 监理投标报价明细表（依据监理组人均产值计算）

序号	费用分类名称	费用项名称	服务期限 (月)	监理费单价 (元/月)	监理费合价 (万元)
一	监理人员服务 费	(1) 总监理工程师			
		(2) 总监代表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监理员			
		小计 (万元)			
二	驻地监理设 施、设备与 服务费	(1) 交通费			
		(2) 监理办公及生活用房费			
		(3) 特殊办公设备费			
		(4) 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含水、 电、煤气、电话费)			
		小计 (万元)			
三	其他费用	(1) 工程收尾费、整改费			
		(2) 服务风险费			
		(3) 质量保证期服务费			
		小计 (万元)			
四	其他子项 (如有)				
		小计 (万元)			
增值税税金 (万元) (增值税税率 (%))					
<b>监理费用总额 (万元)</b>					

### 三. 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牵头单位
1				
2				
3				

#### 投标人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办公地址:			单位名称缩写: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b>投标人资质信息</b>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日期	资质证书编号	
<b>主要奖项和荣誉</b>				
取得日期	奖项和荣誉名称	获奖项目	颁发部门	

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注：项目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例：CJXT-2-2006-3124），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例：1101071704060102）。项目类型填写工程大类，如：房建、市政等。

### 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个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注册类别	
注册单位		注册专业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获奖情况			
获奖日期		奖项名称	颁发部门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规模	开竣工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情况			
该情况表生成之日前一年内，该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离岗共_____次。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原因	变更离岗的项目概况
不良行为记录			
处罚（处理）日期	行为描述	处罚（处理）部门	

注 1：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例：CJXT-2-2006-3124），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例：1101071704060102）。

注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由投标人自行填写，确保填写内容真实无误。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个人情况表将在中标公示页面进行公示。

注 3：总监理工程师个人情况表中，本市业绩必须可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上查询获取，外省市业绩必须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获取。

## 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及程序和流程

## 四. 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及程序和流程

## 五.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

序号	岗位	证书	专业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业绩
1						
2						
3						
4						
5						
6						
7						
8						
9						
10						

### 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个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注册类别	
注册单位		注册专业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b>获奖情况</b>			
获奖日期		奖项名称	颁发部门

<b>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类似业绩</b>					
项目 编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规模	开竣工日期
<b>不良行为记录</b>					
处罚（处理）日期			行为描述	处罚（处理）部 门	

注 1：项目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例：CJXT-2-2006-3124），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例：1101071704060102）。项目类型填写工程大类，如：房建、市政等。

注 2：无需提供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的个人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等材料。

## 六. 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设置和职责

序号	岗位	岗位职责	高峰时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 七. 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控制措施及监理程序

## 八.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及控制手段

## 九. 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的监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十.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

## 十一. 测量与试验方法及控制措施

附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使用情况	用途	备注

## 十二. 服务承诺

## 十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联系方式为\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十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FT01140038}

投标保函编号:           {FT01140036}

开函银行名称:           {FT01140037}

注：开函银行不要求为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上级银行，可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附件二中上传 PDF 形式的投标保函。

## 投标文件附件一.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附件二. 投标保函（如有）

## 第七章 附件

{FZ01070081}